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

2020年法治建设工作报告

2020年，我局对照法治建设有关要求，深入开展和推进法治建设工作,围绕法治建设工作要求，着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强化行政权力监督，积极化解矛盾纠纷，加快推进法治机关建设，认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，推进行政执法服务理念转变，提高行政审批办事效率，林业行政执法能力有了新的提高。现将我局2020年法治建设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法治建设工作情况

（一）推进林业审批改革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

深入推进“一门式一网式”服务模式和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。配合全面完成现有行政许可事项的标准要素录入工作，对我局的行政许可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，编制完成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办事大厅向社会公布实施，实现现有行政许可事项全部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申办受理平台，并按照行政许可标准化要求，编制统一申办受理标准，统一申办受理业务，配合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平台的建设工作。2020年，我局受理事项申请91件，办结91件，办结率100%。
 （二）大力配合做好立法工作，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

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。落实秀山县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、审查、发布和管理、监督工作,加强党内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，配合县委做好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。按照县政府的要求，完成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，建立起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长效管理机制。

（三）严格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

1.科学民主依法决策。我局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的要求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，将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要程序。由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报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，然后再报送县政府。推行法律顾问制度，聘请律师担任我局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我局对外签订的合同和起草的重要政策都充分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，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。

2.加大政务公开力度。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政务信息，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我局办理的行政许可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，按照信息“双公示”工作的要求，在县政府网站栏目公开。在本局办公大楼一楼大厅设有信息公告栏，主动公开政务信息、党务信息和林业工作活动动态等。

3.严格履行行政执法职责。在行政执法过程中，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规范，能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在做出行政执法决定前，案件都经过局合法性审查，都能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并给予陈述、申辩的机会。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时，能依法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权限和途径。按照国家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制定并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制订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和工作细则。今年以来，我局加强林区治安综合治理，始终保持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高压打击态势，加大了集中整治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的力度，先后组织开展了“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”“林地整治”等执法专项行动，打击各类涉林违法犯罪活动，有力地保护了森林资源，促进了林业生态建设。2020年查处各类林业行政案件138起，全部完结，完结率达到100%。

（四）进一步强化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工作

我局高度重视县政协和民主党派的监督，把社会各界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关心，转化为推进林业发展的强大动力，积极主动创造条件推动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，赢得了代表、委员们的理解和支持。全面深入推进阳光政务平台建设工作。结合我县林业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完善审核制度和决策机制，加强风险防控，积极构建公开、规范、廉洁、高效的阳光政务体系，进一步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。同时，我局在网站以及报纸、电视等媒体公开举报投诉电话、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对群众举报和媒体反映的问题都能及时迅速处理，不存在懒政、怠政等情况。

（五）大力推进法制宣传教育，提高公民法治意识

我局积极落实普法责任制，大力推进法制宣传教育，提高公民法治意识。今年以来，我局举办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。播放《森林防火 警钟长鸣》教育警示片，印制“倡导文明祭祀 保护生态环境”倡议书，分发各乡镇街道进行宣传；组织业务科室普法骨干人员，参加在花灯广场举办的国家宪法日现场普法宣传、法律咨询活动。开燕尾服野生动物宣传月等普法宣传咨询活动。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，提升了群众法治意识，弘扬了生态文明理念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群众的法治意识仍有待进一步提高。非法使用林地，非法收购、运输、经营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在局部地方仍然存在。

（二）执法人员业务水平亟待提高。转隶前，森林公安承担实质性林业行政执法工作，转隶后，执法队伍人员不足，缺乏实际执法经验，学用不能有效结合，执法水平还待提高。

三、2021年工作设想

（一）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机制，完善重大林业行政决策所必要的程序。进一步推进林业行政许可制度改革，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监督检查制度，开展监督检查活动。积极探索建立林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、行政执法公示等制度。进一步健全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，提高林业法律法规普及的效果。开展阳光政务建设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与日常业务工作结合力度，确保应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主动公开。

 （二）坚持依法治理，助推全县生态文明建设。积极“增绿”的同时，牢固树立“保绿”“护绿”理念，把林业生态资源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。**一是**开展林业普法宣传。制定林业年度普法计划和八五普法规划，落实“谁执法，谁普法”责任制，深入林区、深入基层，加大林业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。**二是**抓好部门内部普法工作，特别是领导干部坚持学法、模范守法。创新普法宣传教育形式，拓展普法宣传渠道，提高普法实效。**三是**依法严查涉林案件。持续开展专项行动，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，全力守卫我县生态安全。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

 2021年7月9日